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3辑(总第8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姜兴长/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后又以院长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案件受理】

改革诉讼收费制度的若干问题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杭州东南涡轮箱有限公司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屋面板加工安装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沙隆达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理论与实践探索】

论我国临时救济制度的完善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3辑（总第8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姜兴长/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04 年. 第 3 辑: 总第 8 辑/姜兴长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893-9

I. 立… II. 姜… III. 法院—立案—中国—文集 IV. 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197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04 年第 3 辑 (总第 8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1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93-9/D·89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立案工作指导》特约编辑名录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任振宇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常希葆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治国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太生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斯 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华 锋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天兰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郭玉伟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 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潘华山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卢柳枫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欧阳南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长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尚修星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建设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袁 皓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 雄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梁 瑜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宝华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钟明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福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况继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甘 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童盛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向阳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 银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冀耀山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马黎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蔡 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	杜爱冬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振昌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

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

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

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

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

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

理解与适用 左 红（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吴兆祥（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

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9月17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

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贺小荣（53）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后又以院长监督

程序提起再审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4年8月27日） （60）

附：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后又以

院长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应如何

处理的请示与答复 刘小飞（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沈阳市兴科典当行有限公司对沈阳市恒通

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李忠义、许晓东

房屋买卖纠纷案提出再审申请请示

一案的复函

（2004年8月24日） （64）

附：关于沈阳市兴科典当行有限公司对沈阳市

恒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李忠义、

许晓东房屋买卖纠纷案提出再审申请

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李 伟（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安庆市康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杨新潮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复查 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8 月 17 日)	(70)
--	--------

附：关于安庆市康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杨新潮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复查 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李 伟 (7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方烈炬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还 财产纠纷一案的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4 年 9 月 30 日)	(75)
附：关于方烈炬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还 财产纠纷一案的法律适用问题的 请示与答复	于金陵 (75)

案件受理

改革诉讼收费制度的若干问题	姜洪鲁 董学峰 (80)
关于民事立案标准的法理思考	黄立嵘 (89)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杭州东南涡轮箱有限公司与贵州力源 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屋面板加工安装 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92)
附：关于杭州东南涡轮箱有限公司与贵州 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屋面板加工 安装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刘京香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吉林省汽车工业集团白城红钻股份 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合力电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98)
附：关于吉林省汽车工业集团白城红钻股份 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合力电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刘京香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江苏华邑兴机械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与

河北省沧州万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定作

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07)

附:关于江苏省华邑兴机械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诉河北省沧州万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定作

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姚姚华 (108)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常熟兴华港口

有限公司、江苏常熟船务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港口作业合同、代理合同

管辖权争议案 黄建设 冯晓燕 (114)

对民事诉讼管辖异议案件审理程序的思考 陈学文 (118)

调解与速裁

繁简分流 便民利民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速裁经验交流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25)

法院调解制度原则体系之重塑

——兼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冯景旭 杨 兵 (131)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4年8月19日) (140)

附: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香港建材国际

有限公司、海南大进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于金陵 (141)

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3年6月20日) (153)

附: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杏林分理处

与辽宁省鞍山市财政证券公司资金

拆借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高豫武 (155)
沙隆达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 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湛雄辉 (163)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所与上海宽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用气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姚竣华 (171)

理论与实践探索

我国民事申请再审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兼论我国再审之诉模式的构建	李胜良 (177)
论我国临时救济制度的完善	孙邦清 (188)

调查研究

“打官司难”问题的透视与建议 ——以寻求诉讼最佳纠纷解决功能 为目标	吴继生 高翔 (196)
--	----------------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9号

(2004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0次
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2002〕225号《关于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作者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汪治平*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6日公布了《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它是最高人民法院为适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所作的系列司法解释之一，明确了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审判实践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当事人因房屋租赁纠纷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以该仲裁裁决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仲裁程序并无违反法律之处，遂裁定驳回当事人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又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系一裁终局的案件，当事人对此提出再审申请，没有法律依据，故不予受理，并向当事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服，又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对是否受理当事人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再审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受理当事人的申请。理由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是一裁终局的案件，法律没有赋予当事人上诉权，因而当事人也无权申请再审。对于这类于法无据的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

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受理。理由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条所指裁定应理解为包括所

有的生效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零七条所列不能申请再审的案件不包括“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案件；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于当事人对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上诉、申请再审和抗诉案件人民法院均不受理的司法解释，但这是基于当事人还可以重新申请仲裁或者另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况下做出的，不是针对法院驳回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做出的。因此，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再审申请，只是从程序上给当事人一种救济渠道，至于当事人的再审申请是否有理，还要从实质上（实体和程序上）审查以后才能决定如何处理。

上述两种意见到底哪种正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请示报告。

二、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是不可上诉的裁定

民事诉讼法未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作出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第六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按照这两条的规定，当事人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或者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或者作出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但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只可对不予受理裁定、对管辖权有异议的裁定和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仲裁法也未赋予当事人对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上诉的权利。因此，驳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一经宣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人民法院不受理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提出的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后，如果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按照《批复》的规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仅仅是申请再审的一般条件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四）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本条规定只是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再审申请的一般条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除符合本条规定外，还必须符合其他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才应当受理。例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还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两年内提出。又如，再审的次数问题，在《民事诉讼法》中并未规定，但并非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无次数限制地再审，否则法律关系永远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中的“裁定”应当作狭义理解，即仅指可以提出上诉的裁定。

2. 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再审不符合诉讼效益原则

现代司法追求公正与效益。司法效益是指用最短的时间和最低的社会成本公正解决当事人的法律争议。法律未赋予当事人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的上诉权就是基于司法效益原则。如果允许当事人对这一裁定申请再审，就违背了这一原则。允许当事人对这一裁定申请再审，则裁定的效力总是处于不稳定状态，诉讼程序难以顺利进行，其结局是当事人的法律争议久拖不决。

3. 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再审不符合仲裁的原则

仲裁与诉讼是解决当事人法律争议的两种有效方式。仲裁与诉讼相比，最大的优点是效率高。为体现仲裁的这一优点，《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

法院不予受理。”尽管《仲裁法》赋予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但一旦法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者驳回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应当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样是“一裁终局”。如果允许当事人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不仅法院裁定总是处于效力待定状态，仲裁裁决也同样处于效力待定状态。这样，不仅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的双重功能只剩下监督一项，而且严重危及仲裁功能的充分发挥，违反仲裁的效益原则。

4. 人民法院不受理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的再审申请，当事人仍然享有其他救济权利

当事人不得对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既不表明这种裁定不会出“错”，也不表明这种可能出“错”的裁定影响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时当事人没有救济渠道。人民法院作出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只是对解决当事人法律争议整个过程中的一个程序性问题作出了处理，不是对当事人实体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最终解决。因此，如果当事人认为仲裁机构所作的仲裁裁决确有错误，仍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裁定不予执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比《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比《仲裁法》的规定严格得多，从程序到实体（包括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各个方面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因此，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仍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这一救济方式较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有

效得多。

5. 不受理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的再审申请与保护当事人的诉权不冲突

有人认为如果人民法院不受理对驳回仲裁裁决的裁定的再审申请,将影响当事人诉权的行使。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进行诉讼的权利,其表现形式是各种具体的诉讼权利。诉权的行使应当有法律依据。既然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没有赋予当事人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申请再审的权利,因而,人民法院不受理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的再审申请与保护当事人的诉权不相冲突。

6. 《批复》与最高人民法院其他司法解释精神一致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依法作出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6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也就是说,当事人只可以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两种裁定可以申请再审。《批复》明确人民法院不受理当事人对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而提出的再审申请,有利于维护人民法院裁定的权威,也与既有司法解释精神一脉相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
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8号

(2004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0次
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高法〔2002〕256号《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期限应如何起算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发生争议的，劳动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期限应当自收到解除劳动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作者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汪治平*

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应当自何时起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法没有明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6日公布了《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8号）（以下简称《批复》）。依该《批复》，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而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期限自劳动者收到解除劳动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批复》是针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而作出的司法解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来源于具体案件。其中一个案件的大致案情如下：原告周某于1984年9月自昆明一个修配厂调到一个电子设备厂工作。其后，又从该电子设备厂调到电子设备厂开办设在海南的计算机终端设备公司。1991年9月8日，周某因涉嫌贪污罪被昆明市公安局收容审查，同年年底经检察院批准被逮捕，1992年7月被人民法院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经几次审理，周某于2001年1月9日被判决宣告无罪，同年2月7日被释放。2001年2月27日，周某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电子设备厂于1993年改制后的企业名称）递交了《关于请求恢复落实工作及职工待遇的报告》，被拒收后于当天以邮寄的方式向该集团公司送达了报告。2001年10月31日，周某向云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后，劳动仲裁委员会以“已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2001年12月20日，应周某的要求，电子信息集团公司向周某出具证明：“周某已不在我单位工作。”该月31日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